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在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3年2月16日正式成立并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于2024年2月29日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6楼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清算组进行审计,上海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金名称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77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日(2024年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7,815,124,113.66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A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7780	017791	
截止报告日(2024年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824,105,906.76份	4,990,198,207.00份	
截止报告日(2024年2月19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6	1.0216	

二、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代码
017790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4.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6日
5.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截止报告日(2024年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7,815,124,113.66份
8.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A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C
9.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17780 017791
10.截止报告日(2024年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2,824,105,906.76份 4,990,198,207.00份
11.截止报告日(2024年2月19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36 1.0216

三、基金清算情况
1.基金清算原因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56楼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金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清算组进行审计,上海市东方律师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序号	项目	最后运作日期前余额	清算期间减少金额	清算期末余额
1	货币资金	7,870,728,274.16	-7,868,214,792.00	2,513,482.00
2	结算备付金	121,010,696.31	-10,818.74	121,021,484.06
3	存出保证金	-	-	-
4	应收款项	-	-	-
5	应收利息	1,243,126.41	-	-
6	应收申购款	207,189.08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897.70	-	-
8	其他资产	-	-	-
9	负债	-	-	-
1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11	应付利息	130,206.67	-	130,206.67
12	应付赎回款	-	-	-
13	应付手续费	-	-	-
14	其他负债	-	-	-
15	所有者权益	96,846.48	-	121,431,646.48

四、基金清算费用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公告费、清算组报酬等。
2.清算费用支付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3.清算费用支付
清算费用从基金财产中优先支付。

五、基金清算财产
1.基金清算财产
基金清算财产是指基金清算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
2.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基金清算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3.基金清算财产分配
基金清算财产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报告
1.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清算报告是指基金清算组出具的关于基金清算情况的报告。
2.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清算报告是指基金清算组出具的关于基金清算情况的报告。

七、基金清算结论
1.基金清算结论
基金清算组认为,基金清算过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2.基金清算结论
基金清算组认为,基金清算过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八、基金清算日期
1.基金清算日期
基金清算日期是指基金清算组开始清算的日期。
2.基金清算日期
基金清算日期是指基金清算组开始清算的日期。

九、基金清算风险提示
1.基金清算风险提示
基金清算过程中存在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费用支付、清算财产分配等。
2.基金清算风险提示
基金清算过程中存在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清算费用支付、清算财产分配等。

十、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一、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二、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三、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四、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五、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六、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七、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八、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十九、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二十、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二十一、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二十二、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二十三、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二十四、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二十五、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二十六、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1.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2.基金清算其他事项
基金清算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组成、清算程序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管琛: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1号)决定对管琛处以15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3月14日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按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4年3月14日

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4日起新增东方证券为销售机构。以上述销售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申购、赎回等业务仍按照原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转换费率
017949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未开通	未开通	是
017950	景顺长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未开通	未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方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楼21层-23层、25层-29层
联系人:董玉君
电话:021-63263288
传真:021-63267229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折扣及规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制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指标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zhen.com.cn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保本投资,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3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从而造成损失。
二、截至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未发现被监管机构关注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产品特点,充分认知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风险、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3月16日起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以上述销售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申购、赎回等业务仍按照原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赎回/转换费率
020026	景顺长城基金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开通	未开通	不适用
020025	景顺长城基金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开通	未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增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5层505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智
联系人:嵇晓莹
客服电话:96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期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互通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折扣及规则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制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指标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zhen.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保本投资,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非个人投资者伍佰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9489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生效日期:2024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日期:2024年3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2.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的说明:以上述销售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申购、赎回等业务仍按照原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ingzhen.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188-8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保本投资,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的等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投资账户	1.9622
平衡投资账户	1.9623
安联投资账户	1.5444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1.0628
安联投资账户	1.9679
安联投资账户	1.5709
稳健成长投资账户	1.0628
安联投资账户	0.5214
安联投资账户	0.5224
安联投资账户	1.4170
安联投资账户	0.9777
安联投资账户	1.0028
安联投资账户	1.0628
安联投资账户	1.0628

计日期:2024/02/2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陕西荣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9%股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500号保利中央公园小区4号楼1014室)
挂牌价格	3063.421732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牛女士
联系电话	010-66295626